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朝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56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45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朝勳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朝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民國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規定，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由此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係將修正前所定

「無駕駛執照駕車」，明確區分成「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此部分並無構成要件之變更，然修正前規定有該事由即「必」加重其

01 刑，修正後則改為「得」加重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02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3 自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
04 定。

05 (二)查被告於77年6月16日考領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後，駕駛執照
06 有效日為84年5月7日，現已遭註銷，有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
07 報表（見偵卷第105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自承（見偵
08 卷第27頁），則被告之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重型機車上
09 路，並因轉彎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造成告訴人胡雲新
10 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11 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
12 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13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駕駛執照遭註銷後，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
14 車上路，置交通法規範不顧，且其過失乃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15 先行，情節非輕，並造成告訴人胡雲新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
16 勢，所生危害亦非輕微，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7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8 (四)被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
19 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本案車禍之員警坦
20 承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憑（見偵卷第93頁），
22 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4 (五)爰審酌被告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上路，其過失乃轉彎車未
25 讓直行車先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復斟酌
26 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
27 解；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
28 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9 之折算標準。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取股

112年度偵字第41566號

被 告 洪朝勳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朝勳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於民國111年12月5
日18時4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臺中市西區公館路由學府路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行經公館路
與自由路1段交岔路口欲左轉建國北路時，其原應注意車輛

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逕行左轉，適胡雲新（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公館路對向車道由三民路往學府路方向行駛至上揭交岔路口，見狀避煞不及，2車因而發生擦撞，致胡雲新受有下唇撕裂傷、左側遠端橈骨及尺骨遠端骨折、口腔撕裂傷等傷害。嗣洪朝勳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犯行前，在上址交岔路口，向前往處理車禍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胡雲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朝勳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洪朝勳坦承於前揭時、地，騎乘機車行經上揭交岔路口時，未禮讓對向車道由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即進行左轉，2車因而發生擦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胡雲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 ④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	全部犯罪事實。

01

	⑤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分析研判表1份 ⑥被告駕籍詳細資料 報表及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各1份 ⑦路口監視器翻拍照 片及事故現場照片 計27張	
4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勢之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 首情形紀錄表1份 (洪朝勳)	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二、按汽車行經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被告騎車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其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08

09

10

11

12

三、查被告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業已註銷，有卷附駕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可參，故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肇事後，坦承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得減輕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李俊毅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陳佳樟